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37, No. 665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665-A唐太宗文皇帝施行遺教經勅

勅旨法者。如來滅後。以末代澆浮。付囑國王大臣。護持佛法。然僧尼出家。戒行須備。若縱情淫佚。觸塗煩惱。關涉人間。動違經律。既失如來玄妙之旨。又虧國王受付之義。遺教經。是佛臨涅槃所說。誠勒弟子。甚為詳要。末俗緇素。並不崇奉。大道將隱。微言且絕。永懷聖教。用思弘闡。宜令所司。差書手十人。多寫經本。務盡施行。所須紙筆墨等。有司準給。其官宦五品已上。及諸州刺史。各付一卷。若見僧尼行業。與經文不同。宜公私勸勉。必使遵行(出文館辭林第六百九十三卷)。

No. 665-B宋真宗皇帝刊遺教經

夫道非遠人。教本無類。雖蠢動之形各異。而常樂之性斯同。由愛欲之紛綸。致輪迴之增長。是以迦維之聖。出世而流慈。舍衛之區。隨機而演法。既含靈而悉度。將順俗以歸真。猶於雙樹之間。普告大乘之眾。示五根之可戒。問四諦之所疑。期法奧之宣揚。俾眾心而堅固。大悲之念。斯謂至乎。朕祇嗣慶基。顧慚涼德。常遵先訓。庶導祕詮。因覽斯經。每懷欽奉。冀流通而有益。仍俾鏤於方板。所期貽厥庶邦。凡在羣倫。勉同歸向云爾。

No. 665-C重刊遺教經註解序

夫淨法界中。本無出沒。大悲願力。示現受生。無說中而示說。無形處而現形。故有四十九年露布。三百餘會葛藤。大槩而論。不出於三。一曰經藏。詮於定故。玄寂不動。塵塵而淨國純真。靈鑑隨緣。念念而佛身普應。二曰律藏。詮於戒故。擬心萌念。條條而早犯尸羅。絕慮忘思。段段而皆成規範。三曰論藏。詮於慧故。明明不昧。而森羅星象燦然。湛湛虛澄。而鱗甲羽毛弗暗。雖有三名。曾無三體。故考繩墨而立定門。即貫華而開律部。據優波提舍而為其論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三一互融。名祕密藏也。今茲遺教經。四十年已後而演也。雖曰脩多羅。其實重示戒律。世尊見諸弟子尸羅將傾。告諸眾等。於我滅後。當珍敬波羅提木叉。是汝大師。若我住世無異此也。當知戒是正順解脫之本。禪定智慧由此而生。是我佛最後垂範也。茲有奉佛弟子古鑑清明。傳講之時。見其註略。并字之昏小。不無三豕之訛。請余勾科補註。校正流通於世。余緇素不分。焉敢校補也。公再懇之。不得已而應命。稍述其科文。略補其缺漏。聊正其訛脫。及記其歲月云爾。

時

萬歷丙戌仲春吉日

欽依皇壇傳講紫衣沙門特賜金佛寶冠永祥禪師古靈了童述

佛遺教經註

明欽依皇壇傳講紫衣沙門特賜金佛寶冠

永祥禪師古靈了童補註

△將釋此經疏科文分四。初釋經題目。

佛遺教經

此一題之中。有人有法。有能有所。人法雙題。能所合目。故曰佛遺教經。此是總標。向下別釋。佛者。梵語佛陀。此云覺者。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。故為佛也。遺者。我大世尊四十九年說法。對病根而施與良藥。遺留後代。化利人天。故曰遺也。教者一大藏教。即經律論三藏也。經者。梵語脩多羅。此云契經。謂契理合機之經也。是故佛即人也。遺教即法也。經之一字能詮之文。上三字所詮之義。是以人法雙題。能所合目。故曰佛遺教經。

一名佛入涅槃略說教誡經。

謂佛為能入。涅槃為所入。涅槃者。涅而不生。槃而不滅。不生不滅。真常之極果也。略說者。對廣說略也。教誡者。我大世尊婆心太切。諄諄而教誡也。

△二譯經人時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

姚秦。即東晉王也。姓姚名興。為秦國王也。三藏者。此老師學通三藏。徹究五乘。道振華夷。聲聞朝野。故稱此號。法師者。廣博多聞。能持一切言辭章句。決定善知世出世間諸法生滅之相。得禪定智慧。於諸經法隨順無諍。不增不損。如所說行。故曰法師。又法師者。以正法施於天上人間。普徧微塵剎海。故曰法師。梵語鳩摩羅什。此云童壽。謂童年而有耆德也。奉秦王詔翻譯此經也。翻梵成華曰譯。

△三註述名號。

宋鄖郊鳳山蘭若嗣祖沙門守遂註。

鄖郊者。即湖廣鄖陽府是也。鳳山者。就形得名。此山似鳳。又即山名也。蘭若者即梵語。此云寂靜處。嗣祖者。言其老師紹續佛祖之位也。沙門者即梵語。此云勤息。勤修戒定慧。息滅貪瞋癡。故號為沙門。上守下遂。是老師之名。註者。言邊有主曰註。又分文析義曰註也。

△四釋經本文三。初序分三。初序始度。

釋迦牟尼佛。

梵語。此云能仁寂默。謂能仁者。視四生如一子。悲含同體之心。觀三界亦同仁。慈啟無緣之化。寂默者。謂其體也寂默無為。其用也靈明不昧。故曰釋迦牟尼。佛者十號中之一號也。

初轉法輪。

即三轉四諦法輪也。三轉者。謂示相轉。此是苦。逼迫性。此是集。招感性。此是滅。可證性。此是道。可修性。勸修轉。此是苦。汝應知。此是集。汝應斷。此是滅。汝應證。此是道。汝應修。作證轉。此是苦。我已知。此是集。我已斷。此是滅。我已證。此是道。我已修。

度阿若憍陳如。

此有五人。父族三人。一阿濕婆。二跋提。三摩訶男。母族二人。一憍陳如。二十力迦葉。共五人也。阿若名也。此云無知。非無所知。乃是知無耳。憍陳如姓。此云火器。其先祖事火。從此命族也。

△二序終度。

最後說法。度須跋陀羅。

我大世尊說法四十九年。將收玄唱。最後垂範也。須跋陀羅梵語。此云好賢。唐言善賢。泥洹經云。須跋陀羅聰明多智。誦四毗陀經。一切書論無不通達。為一切人之所崇敬。聞佛涅槃。方往佛所。聞八聖道。心意開解。遂得初果。從佛出家也。

所應度者。皆已度訖。

言所應度者。亦有不應度者。何以故。謂四眾人等。因緣已熟。一聞其法。即證其果。皆已度訖。而城東老母等。與佛同生一處。佛不能化其為善也。

△三示滅發起。

於娑羅雙樹間。將入涅槃。

此樹有四雙八隻。四榮四枯。謂四榮。表常樂我淨。四枯。表苦空無我無常也。世尊入滅之時。八樹皆變為白。亦名為鶴林也。將入涅槃者。將者。且然未畢之時。將滅度而未滅度也。

是時中夜寂然無聲。為諸弟子略說法要。

謂中夜。表中道妙理。寂然不動。無聲無色。不妨感而遂通。出世度生。無緣不應。滅與不滅。皆方便焉。示滅化儀。佛佛皆爾。叮嚀付囑。表悲願之不窮。在昔如來四十九年。三百餘會。始從鹿野苑。終至跋提河。一大事因緣已畢。於此略說法要。為後人之紀綱耳。

○已上序分竟。

△二正宗分十九。初重演戒法四。初重戒如師。

汝等比丘。於我滅後。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

宋云別解脫。身口七支。各別防非。即具足戒也。

如闇遇明。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。若我住世。無異此也。

重戒如佛。佛常在焉。

△二因戒邪命。

持淨戒者。不得販賣貿易。安置田宅。畜養人民奴婢畜生。一切種植。及諸財寶。皆當遠離。如避火坑。

營求世利。業火加薪。志存無為。戒珠絕類。

不得斬伐草木。墾土掘地。合和湯藥。占相吉凶。仰觀星宿。推步盈虛。

即是推算步量天地之盈虛。故曰推步盈虛。又云推步即俯察地理。盈虛即仰觀天文也。

歷數算計。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。清淨自活。

草繫鵝珠。棄命守戒。草繫者。有一比丘。被賊劫財。縛於草上。數日不敢動。恐害其青草。故曰草繫。鵝珠者。有一僧化飯。至一施主家。其家有一金珠。僧見被鵝吞珠入腹。施主尋珠不見。只見一僧。定是這僧偷了。打罵不堪。忽報鵝死矣。僧曰且止休打。我見金珠被鵝食了。可以取之。主曰何不早說。僧曰恐害其命。故不敢說。今既死矣。方纔說耳。古既如是。今何不然。術數休咎。邪命之習。非清淨也。

不得參預世事。通致使命。呪術仙藥。結好貴人。親厚媠嫚。皆不應作。

媠音泄。嫚音慢。

○通使呪藥。背涅槃道。結貴親媠。順生死流。

當自端心正念求度。

端心正念。彼岸非遙。

不得包藏瑕疵。顯異惑眾。

內不隱覆小失。發露自新。外不顯衒非真。濫膺恭敬。

於四供養。知量知足。

衣服臥具。身外無餘。飲食醫藥。乞求知足。

趣得供事。不應畜積。

長餘不積。旅泊無累。

△三略說戒本。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。故名波羅提木叉。

結略戒相。持者正順解脫。犯者正順煩惱。開遮持犯。具諸律部。大聖略囑。務要遵行。

△四戒生定慧。

依因此戒。得生諸禪定。及滅苦智慧。是故比丘。當持淨戒。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。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。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因戒生定。因定生慧。一代時教。唯此三法。無不該盡。眾生無始無明。業惑重障。以此三法圓具。則應念消落。一切善法功德。應念於此建立者也。

△二慎護根門三。初結前啟後。

汝等比丘。已能住戒。當制五根。勿令放逸。入於五欲。

△二法喻並明。

譬如牧牛之人。執杖視之。不令縱逸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。非唯五欲。將無涯畔。不可制也。

前是因事立戒。防非止惡。今明慎護根門。常須管帶。如馬祖問石鞏云汝作何務。鞏云牧牛。祖云如何牧。鞏云鼻索常在手。一迴落草去。把鼻拽將來。祖云如是如是。

亦如惡馬不以轡制將當牽人墜於坑陷。

轡音媿馬韁也。

○意馬難調。戒為轡勒。

如被劫害。苦止一世。五根賊禍。殃及累世。為害甚重。不可不慎。

人命世財。苦唯現世。慧命法財。貧苦永劫。輕重霄壤。得不慎耶。

是故智者制而不隨。持之如賊。不令縱逸。

持心正觀。根境本空。物我皆如攀緣何起。

假令縱之。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妄情不真。須臾變滅。

此五根者。心為其主。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

五根虛妄。妄識為宰。欲制妄宰。止觀雙行。

心之可畏。甚於毒蛇惡獸怨賊。大火越逸。未足喻也。

世間毒惡未可喻者。蓋能害法身慧命故也。

譬如有人手執蜜器。動轉輕躁。但觀於蜜。不見深坑。

妄心妄境。味著彌堅。地獄深坑。躁動不覺。

又如狂象無鉤。猿猴得樹。騰躍踔躑。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。無令放逸。

狂象心猿。戒為鉤鎖。

縱此心者。喪人善事。制之一處。無事不辦。

一念不生。諸緣頓息。

△三總結勤伏。

是故比丘。當勤精進。折伏汝心。

知心本空。當勤折伏。了境常寂。精進無疲。

△三受食勿增四。初正食。

汝等比丘。受諸飲食當如服藥。於好於惡。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。以除飢渴。

藥因治病。食以充飢。好不生貪。惡不生恚。但支身行道而已。復何增減乎。

△二喻明。

如蜂採花。但取其味。不損色香。

蜂雖採花。花亦結果。

△三法合。

比丘亦爾。受人供養。趣自除惱。無得多求。壞其善心。

多求則令他生惱。生惱則善心退沒。

△四喻結。

譬如智者。籌量牛力所堪多少。不令過分以竭其力。

忖己德行而籌量。防心離過而無竭。

△四習善勿失三。初晝夜習。

汝等比丘。晝則勤心修習善法。無令失時。初夜後夜。亦勿有廢。中夜誦經。以自消息。

晝三時。夜三時。似海之潮。應不失時。初後夜表二邊。中夜分表中道。三觀相續。如雞抱卵。那分晝夜。

△二戒睡眠。

無以睡眠因緣。令一生空過。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。燒諸世間。早求自度。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。常伺殺人。甚於怨家。安可睡眠。不自警寤。煩惱毒蛇。睡在汝心。譬如黑虻在汝室睡。當以持戒之鉤。早併除之。睡蛇既出。乃可安眠。不出而眠。是無慚人。

蓋覆真性。增長無明。由睡眠之過患。是無慚愧也。昔者阿那律陀。是佛堂弟。白飯王之子。出家之後。多樂睡眠。如來呵云。咄咄胡為寐。螺螄蚌蛤類。一睡一千年。不聞佛名字。既聞佛呵。涕泣自責。七日不眠。遂失雙目。佛令修樂見照明金剛三昧。乃得天眼。故知先佛嚴戒。委曲重宣。苦口垂慈。誠不可忽。

△三結慚愧。

慚恥之服。於諸莊嚴最為第一。慚如鐵鉤。能制人非法。是故比丘。常當慚恥。無得暫替。若離慚恥。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。則有善法。若無愧者。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

六道之中。可以整心慮。趣菩提。唯人道為能耳。人而不為。是謂無慚愧也。慚愧若具足。法身之衣服。豈可無慚無愧。樂著睡眠。不進道乎。慚者內自悔責。愧者發露自新。豈不美哉。

△五忍行超戒三。初忍害勿瞋。

汝等比丘。若有人來節節支解。

經云。佛言我於五百世。作忍辱仙人。被歌利王割截身體。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不生瞋恨。

當自攝心無令瞋恨。亦當護口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。則自妨道。失功德利。忍之為德。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行忍者。乃可名為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。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

智慧明。則彼己不二。彼己不二。則美惡齊止。美惡齊止。則怨親等觀。怨親等觀。則苦樂無寄。傅大士云。忍心如幻夢。辱境若龜毛。常能作此觀。逢難轉堅牢。誠哉是言也。

△二徵釋防護。

所以者何。瞋恚之害。則破諸善法。壞好名聞。今世後世。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甚於猛火。常當防護。勿令得入。劫功德賊。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。非行人。無法自制。瞋猶可恕。出家行道無欲之人。而懷瞋恚。甚不可也。

廣明瞋之患害如此。皆因我見執著。迷不知返故也。一念瞋心。起百萬障門。開為煩惱之根。是三塗之火。俗諦可恕。出世佛子。可不慎歟。可不慎歟。

△三舉喻雙結。

譬如清冷雲中。霹靂起火。非所應也。

持戒如冰霜。潔白而無染。瞋火如霹靂。何得而清涼。所謂水火不同器。寒暑不同時也。

△六正命乞食二。初執鉢順儀。

汝等比丘。當自摩頭。以捨飾好。著壞色衣。執持應器。以乞自活。

壞衣持鉢。順佛律儀。乞食資身。是為正命。

△二伏憍入理。

自見如是。若起憍慢。當疾滅之。增長憍慢。尚非世俗白衣所宜。何況出家入道之人。為解脫故。自降其身而行乞耶。

折伏憍慢。入如來家。謙下身心。順解脫理。

△七直心行道二。初曲直並明。

汝等比丘。諂曲之心。與道相違。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當知諂曲。但為欺誑。入道之人。則無是處。

△二結正為本。

是故汝等。宜應端心。以質直為本。

諂曲多欺詐。直心是道場。

△八少欲成功二。初多少並明。

汝等比丘。當知多欲之人。多求利故。苦惱亦多。少欲之人。無求無欲。則無此患。

有求皆苦。無欲何憂。

△二少欲利益。

直爾少欲。尚應修習。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。少欲之人。則無諂曲以求人意。亦復不為諸根所牽。行少欲者。心則坦然。無所憂畏。觸事有餘。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。則有涅槃。是名少欲。

少欲一法。功德如此。直修少欲。別無功德。尚可修習。況與解脫涅槃相應乎。

△九知足清樂二。初脫苦獲安。

汝等比丘。若欲脫諸苦惱。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。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

△二足不足互明。

知足之人。雖臥地上。猶為安樂。不知足者。雖處天堂。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雖富而貧。知足之人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。為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是名知足。

知足則心絕希冀。清樂有餘。不知足者。貪愛轉增。苦輪難息。

△十寂靜離眾三。初靜處天欽。

汝等比丘。欲求寂靜無為安樂。當離憤鬧。獨處閒居。

憤古對切。鬧奴孝切。

○心境靜寂。孤然乃則。

靜處之人。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

如善現尊者。宴坐巖間。釋天雨華之類。事迹非一。

△二法喻並明。

是故當捨己眾他眾。

自他徒眾皆捨。

空閒獨處。思滅苦本。

安住涅槃。

若樂眾者。則受眾惱。譬如大樹。眾鳥集之。則有枯折之患。世間縛著。沒於眾苦。

眾者事理有二義。事則憤鬧也。理者。已謂五蘊為眾。他謂一切煩惱為眾。迷執五蘊。聚集煩惱。沒於生死。故當遠離身心見也。永嘉云。若見山忘道。則森羅眩目。音聲聒耳。雖山林獨處。何由靜也。若見道忘山。則城隍鬧市。心境愴然。萬法本閒。而人自鬧。回光返照。觸處皆渠。無一法可當情。亦無一法可容情者。得無所離。即除諸幻耳。

△三單喻總結。

譬如老象溺泥。不能自出。是名遠離。

樂眾心為累。遠離行當修。

△十一勤行不懈二。初勤行法喻。

汝等比丘。若勤精進。則事無難者。

勤行精進。佛果可期。

是故汝等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常流。則能穿石。

△二懈廢法喻。

若行者之心。數數懈廢。譬如鑽火。未熱而息。雖欲得火。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

。

木中火性。是火正因。若不加功藉緣。火終難得。若加功不已。如水性柔弱。亦有穿石之期。比況勤懈之得失如此。宜勉勵焉。

△十二正念遣魔三。初正念去賊。

汝等比丘。求善知識。求善護助。無如不忘念。

無忘之念。資正定故。夫煩惱出於妄情。觀察法理以遣之。初觀之時。見理未明。心不住理。要須念力。然後得觀。念以不忘為用。正心念法。審其善惡。善者增而不滅。惡者滅而不生。

若有不忘念者。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

正念不忘。煩惱不生。

△二誠勉勿失。

是故汝等。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。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。雖入五欲賊中。不為所害。

內若不動。外不能亂。

△三以喻結正。

譬如著鎧入陣。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

正念常存。魔軍克殄。

△十三攝心知幻三。初定心知滅。

汝等比丘。若攝心者。心則在定。心在定故。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

定水澄淳。森羅影現。

△二誠行不散。

是故比丘。常當精進修習諸定。

隨機淺深。大小諸定。皆當修習。

若得定者。心則不散。

散心漸止。隨順定門。

△三法喻雙結。

譬如惜水之家。善治隄塘。行者亦爾。為智慧水故。善修禪定。令不漏失。是名為定。

若無定力。乾慧不免苦輪。定能資慧故。古云。菩薩清涼月。常遊畢竟空。眾生心水淨。菩提影現中。若水濁器破。則月影不現耳。

△十四智慧除惱四。初去貪解脫。

汝等比丘。若有智慧。則無貪著。常自省察。不令有失。

智為前導。不可暫闕。

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。

無慧名縛。有慧名解。

△二二名俱失。

若不爾者。既非道人。又非白衣。無所名也。

心與形乖。二名俱失。

△三智之利益。

實智慧者。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。

般若實智。能度苦海。

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。

無明大夜。智燈能照。

一切病者之良藥也。

三毒重病。智慧能治。

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

煩惱根株。智刃能伐。

是故汝等。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

從聞思修。漸次增益。入三摩地。

△四總結成慧。

若人有智慧之照。雖是肉眼。而是明見人也。是為智慧。

肉眼廓照。無明永滅。智慧之力也。故名明見之人。

△十五戲論妨道二。初標。

汝等比丘。若種種戲論。其心則亂。雖復出家。猶未得脫。

語默動靜。乖於軌則。能令心亂。違解脫理。

△二結。

是故比丘。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若汝欲得寂滅樂者。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若滅戲論虛妄分別。涅槃之樂可庶幾乎。

△十六端心去逸三。初誠離怨。

汝等比丘。於諸功德。常當一心。捨諸放逸。

放蕩狂逸。

如離怨賊。大悲世尊所說利益。皆已究竟。

△二誠勤行。

汝等但當勤而行之。

大悲方便。分別說三。究竟涅槃。唯一乘道。

若於山間。若空澤中。若在樹下。閒處靜室。念所受法。

隨力所受。思惟修習。

勿令忘失。常當自勉。精進修之。

勉勵精進。防退失焉。

無為空死。後致有悔。

生死流浪。後悔何益。

△三二喻結。

我如良醫。知病說藥。服與不服。非醫咎也。

佛說法藥。治煩惱病。聞不信服。非佛咎也。

又如善導。導人善道。聞之不行。非導過也。

佛為大導師。引導眾生。令至涅槃正道。不信不行。是誰之過歟。

△十七誠疑重問。

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。可疾問之。無得懷疑不求決也。

四諦法中。有疑未決。我當決之。

爾時世尊如是三唱。人無問者。

眾默不問。

所以者何。

徵也。

眾無疑故。

釋不問之意。

△十八替對伸演三。初四諦無變。

時阿[少/兔]樓駄觀察眾心。

[少/兔]奴候切。

○即阿那律陀。梵音小異。宋云無滅。以天眼觀察眾意。

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月可令熱。日可令冷。佛說四諦。不可令異。

水火之性。可令無定。佛語真實。決定不虛。

佛說苦諦實苦。不可令樂。

苦是世俗果。諦當審實。決定無樂。

集真是因。更無異因。

集是世俗因。集諸不善業也。決定是招苦之因。

苦若滅者。即是因滅。

諸苦所因。貪欲為本。若滅貪欲。無所依止。

因滅故果滅。滅苦之道。實是真道。更無餘道。

滅諦出世真果。即涅槃也。道諦即斷煩惱出世真因。無別道也。

世尊。是諸比丘。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。

△二三根不等。

於此眾中。若所作未辦者。見佛滅度。當有悲感。

未證無生忍。不了法身常住爾。

若有初入法者。聞佛所說。即皆得度。

親聞佛誨。無不蒙益。

譬如夜見電光。即得見道。

暫得心開。未能究竟。

若所作已辦。已度苦海者。但作是念。世尊滅度。一何疾哉。

自雖已度。愍未度故。作念興歎。

△三經家序結。

阿[少/兔]樓駄雖說此語。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。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。以大悲心復為眾說。

未徹未辦。聞佛滅度。或生退沒。末後慇懃。委曲慰喻。

△十九誡勉勿悲二。初生畢有滅。

汝等比丘。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。會亦當滅。會而不離。終不可得。

緣起之法。固不可留。

△二二利俱備。

自利利人。法皆具足。

積萬行。成萬德。演教海。利羣機。兼濟之道。悉具備矣。

若我久住。更無所益。

佛久住。則眾生不起難遭想。不種善根。貪著五慾。不求出苦。故佛示滅耳。

應可度者。若天上人間。皆悉已度。

成道四十九載。應度度畢無餘。

其未度者。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

清淨法眼。戒定慧藏。內則付囑摩訶迦葉諸大弟子。外則付囑國王大臣。令慧命不斷。為得度因緣耳。

○已上正宗分竟。

△三流通分二。初囑累流通五。初展轉不息。

自今已後。我諸弟子展轉行之。則是如來法身常在。而不滅也。

世尊囑累。行之不絕。則法身常存焉。

△二歎世無常。

是故當知世皆無常。會必有離。勿懷憂惱。世相如是。

遷流不住曰世。形質可狀曰相。應會示生。寧無滅乎。

△三以智爍幻。

當勤精進。早求解脫。以智慧明。滅諸癡闇。

勤精進而智慧明。癡闇滅則脫諸苦。

世實危脆。無牢強者。

脆音翠。

○有為虛假。今昔皆然。

△四示滅除惡。

我今得滅。如除惡病。此是應捨罪惡之物。假名為身。沒在老病生死大海。

佛身無為。示同有為。欲令眾生知身過患。早悟法身也。

△五結智人喜。

何有智者得除滅之。如殺怨賊。而不歡喜。

身為苦本。眾苦所依。眾生妄執為實。不求出離。大聖知生死皆幻。示生死而化物。

△二勸勉流通二。初勤出無常。

汝等比丘。常當一心勤求出道。

涅槃正道。

一切世間動不動法。皆是敗壞不安之相。

欲界六天為動法。色無色二界。壽命劫數長久。外道計以為常。名不動法。

△二誠止遺範。

汝等且止。勿得復語。時將欲過。我欲滅度。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

應會時節。寧容久留。最後垂範。付囑斯在。化儀舒卷。情謂杳亡。方便門中。那無指注。法華會上金口親宣云。為度眾生故。方便現涅槃。廣如壽量品。其知此者。則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矣。豈不踴歟。若謂不然。諒非吾道。何也。欲得不招無間業。莫謗如來正法輪。

佛遺教經註(終)

No. 665-D

嘗攷傳燈世譜。載大鑿下青原派曹洞宗第十三世守遂禪師。所註四十二章經。遺教經。並了童禪師補較。我

慈聖宣文明肅皇太后刊板。在金臺西直門裡迤南永祥寺。適海鹽廣磐劉宰官諱祖錫號念崧。係雲棲蓮大師高足。秉教念佛。行敦孝義。歷官光祿。於崇禎四年辛未八月二十六日舟次東昌。借一味禪院震宇法師藏本四十二章經註。手寫攜歸。迨崇禎九年丙子十月之八日。借本邑沈廣冠居士藏本遺教經註。仍以手寫。與東昌所鈔得成合璧。慶快示余。捧讀註語。直指彰顯。如佛誠勅。其正文對雲棲刻本。字句多異同。而義實勝。因憶蓮大師跋云。二經實末法救病之良藥。一是聖教流入震旦之始也。今以其言近。僧不持誦。師不講演。要知不專近。有遠者。人自不察也。一是如來入滅最後要語。喻世人所謂遺囑也。子孫昧祖宗創始之來源。是忘本也。子孫背父母之遺囑。是不孝也。為僧者胡不思也。并頌念崧壽逾六旬。誠心手書。且願重刻以廣其傳。真善述蓮大師志意者也。余亦願効一臂樂成之。敢曰隨力裁因耶。且紀諸善知識展轉勸發緣起。以告見聞者。幸毋忽。

時即崇禎丙子臘八日弟子通燈敬述